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2023年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鑒於上述情況，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訂立了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向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研發相關藥物、消耗品及固定資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科倫為本公司董事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科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將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與華潤科倫根據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中所定義及披露)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在兩份協議的期限內，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2023年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鑒於上述情況，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訂立了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向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研發相關藥物、消耗品及固定資產。

### 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

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除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向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固定資產外，該等條款與2023年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b>協議日期</b>	2026年1月16日
<b>訂約方</b>	(1) 本公司；及 (2) 華潤科倫醫藥(四川)有限公司
<b>期限</b>	2026年1月16日至2028年12月31日
<b>主要事項</b>	本公司將向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研發相關藥物、消耗品及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臨床對照樣本及醫療用品(具體包括醫療設備及實驗室用品)(統稱「研發相關物資」)。

就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研發相關物資具體交易而言，本公司及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訂立個別協議。倘個別協議的條款與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則以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照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採購研發相關物資應付的價格將主要根據研發相關物資的生產成本、對外部第三方的售價及我們的採購量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亦參考多項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等質量的相關物資的現行市價、產品規格、交付能力、響應時間及對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

研發相關物資均可隨時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本公司將物色研發相關物資的替代供應商，且僅在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更佳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資時，方會繼續向其採購相關研發相關物資。

### 付款條款

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於發出相關研發相關物資後45天內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1)自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根據2023年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向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2023年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2023年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歷史交易金額	3,9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歷史交易金額	4,0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40,0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歷史交易金額	5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30,000

### 年度上限

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7年1月1日 至202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8年1月1日 至202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採購研發相關物資的建議年度 上限	10,650	10,650	10,650

##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擴展的服務範圍，將涵蓋本公司向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固定資產；
- (ii) 研發相關物資的單價及潛在價格波動；
- (iii) 本集團從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研發相關物資的歷史採購量。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整個2023年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低於最初預期。因此，本公司已對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了下調；
- (iv) 未來三年內，隨著本公司候選產品研發進展的推進，對研發相關物資的預期需求量。鑒於本集團近年研發開支歷史增長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21.9%，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17.0%)，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對研發相關物資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及
- (v) 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提供研發相關物資方面的相關供應能力。

## 訂立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在我們的臨床試驗中採購臨床對照樣本，以比較我們新藥的療效與現有治療的療效，並採購消耗品和醫療設備以促進我們的研發活動。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物及醫用消耗品批發，有能力從各藥物、消耗品及固定資產生產商採購研發相關物資，該等生產商可滿足我們的研發活動如臨床試驗的需要。本集團一直不時向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研發相關藥物、消耗品及固定資產，該等產品質量高、穩定、交付快速、價格合理。為確保持續穩定高效地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董事認為，持續向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研發相關物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透過本公司不時向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研發相關藥物、消耗品及固定資產，本公司已與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這使本公司能夠節省與新供應商進行冗長談判的相關成本，並為本公司提供可靠且經濟高效的研發相關藥物、消耗品及固定資產的採購渠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本公司將遵守其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交易將根據符合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的個別協議進行。該個別協議須經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部門)、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最終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並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立協議；
- (2) 在評估交易定價時，將向相關部門及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門)提供有關參考購買價格的資料，例如(其中包括)從第三方供應商所收集的價格資料，以及來自行業網站的研究資料；
- (3)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及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部門將監控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尤其是監控本公司向相關關連人士支付相關個別協議中規定的適用費用，並於必要時向個別部門尋求進一步資料，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該內部審計部門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及
- (4) 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根據適用的年度上限密切及持續審閱該等金額。財務部門將對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實施月度審閱。當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財務團隊將確定有可能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可能性，並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可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在必要時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審閱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照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繼續就本公司所有正在進行及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該等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從而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透過實行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 華潤科倫

華潤科倫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用消耗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藥品及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科倫由(i)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0%權益，而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0))之附屬公司；(ii)四川惠豐生物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3.4%權益，該公司由董事劉思川先生及劉革新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iii)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6%權益，該公司由董事劉革新先生控制；及(iv)劉思川先生直接持有0.98%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科倫為本公司董事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科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將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與華潤科倫根據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中所定義及披露)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在兩份協議的期限內，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作為華潤科倫之聯繫人及董事而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劉思川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其作為華潤科倫之間接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劉革新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 釋義

「2023年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科倫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
「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研發相關物資
「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科倫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科倫」	指	華潤科倫醫藥(四川)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科倫醫藥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廖益虹女士及曾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